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救字第74號

聲　請　人　黃柏翰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鑫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威海通訊有限公司、陞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115年度勞簡專調字第96號），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予訴訟救助。

理　由

一、按勞工或其遺屬因職業災害提起勞動訴訟，法院應依其聲請，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但顯無勝訴之望者，不在此限，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所謂顯無理由者，係指依其訴狀內容觀之，不待法院踐行調查證據、認定事實程序，即知在法律上顯然不能獲得勝訴之判決者而言（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541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受僱於相對人鑫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期間，前往於相對人威海通訊有限公司、陞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承攬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屋頂拆除舊設備時發生墜落至地面之職業災害，而受有右側遠端脛股粉碎性骨折、雙側跟股骨折等傷害，至今仍經醫囑指示指示不宜行走、久站與負重，而相對人等迄未履行依勞動基準法第59條第1項第3款、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等規定，給付聲請人所應負之工資補償、醫療費用、看護費用及精神慰撫金等，乃提起給付職業災害補償金等事件，惟聲請人之前之主要收入來源為薪資所得，於經發生職災後，因無其他收入來源而生活困難，此部分經法扶基金會桃園分會認定准予以扶助。為此，爰依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2項規定，聲請訴訟救助，請求暫免繳納訴訟費用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與相對人等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金等事

件，聲請人以其因職業災害事件，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桃園分會准予扶助，爰依法聲請訴訟救助等語，業據其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受勞動部委託辦理勞工法律扶助委任狀（下稱法扶委任狀）為憑。關於聲請人主張其受僱於相對人鑫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傷害，請求相對人等給付職業災害之工資補償、醫療費用補償、看護費用及精神慰撫金部分，核屬勞工因職業災害提起勞動訴訟；而本件訴訟是否有理由，尚須經法院調查辯論後，始能知悉其勝負之結果，非顯無勝訴之望。準此，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乃與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2項規定，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4　　日

民事勞動法庭　法　官　姚葦嵐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4　　日

書記官　李孟珣